

# 永齡課輔教師認證——獎勵辦法

106 年 06 月 13 日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認證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對補救教學有興趣之相關人士參加永齡課輔教師認證，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參與資格

報名永齡課輔教師認證，通過師資認證並表現卓越者。

第三條、永齡初級課輔教師認證獎勵

## 1. 評選方式

由通過師資認證者將其第二階段實作教學影片，投稿至認證中心進行傑出教學影片選拔。傑出教學影片選拔將於公告實作評量通過名單後開始進行，選拔分三階段行之：

- (1)第一階段，由通過認證之課輔教師，將影片加以剪輯、後製並加上字幕，並檢附 300 字至 500 字影片說明，投稿至認證中心參與傑出教學影片選拔，報名者亦或影片資格不符即取消報名資格。
- (2)第二階段，由本中心設立之認證委員會依照教學內容(教學目標、空間規劃、班級經營、教學實施、時間管理)，評選出優良教學影片入圍第三階段票選活動，若影片未達教學內容之評選標準，則入圍名額從缺。
- (3)第三階段，由通過第二階段專家評選入圍之教學影片進行為期 21 天的網路人氣投票，依得票數高低，給予獎勵。

## 2. 獎勵內容：

- (1)排名第一名，獲金牌獎，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 (2)排名第二名，獲銀牌獎，獎勵新台幣捌仟元。
- (3)排名第三名，獲銅牌獎，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 (4)排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獲佳作獎，獎勵新台幣貳仟元。

#### 第四條、永齡中級課輔教師認證獎勵

##### 1. 評選方式：

由通過永齡中級課輔教師認證者，依教學設計、教學準備、班級經營、時間管理、教具應用及教師儀態等參與師資認證表現，取前三名給予獎勵金鼓勵。

##### 2. 獎勵內容：

(1) 排名第一名，獲金牌獎，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2) 排名第二名，獲銀牌獎，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3) 排名第三名，獲銅牌獎，獎勵新台幣捌仟元。

#### 第五條、權利與義務：

1. 永齡初級課輔教師認證獲選之教學影片將收錄於永齡教學認證中心，提供補救教學資源上的使用。應試者需填具「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課輔教師教學影片授權書」(如附件一)同意鴻海基金會，得永久免費基於教學、研究目的，於合理範圍內使用。
2. 永齡中級課輔教師認證實作評量試教過程中，將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應試者需填具「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二)同意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將照片及影像(統稱肖像)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

第六條、若報名人數不足或未達評選標準，各獎項得予從缺。

第七條、本辦法經中心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課輔教師教學影片授權書

本人\_\_\_\_\_參加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鴻海基金會）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必須繳交教學影片，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本人同意鴻海基金會，得永久免費基於教學、研究目的，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本人所繳交之教學影片，其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著作財產權利。

二、本人保證本授權標的為本人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具其他侵權情事，若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具其他侵權情事，本人應負責排除解決，並自負一切刑事及民事責任。

三、本人保證確有讓與本授權標的著作財產權之完整權利權，若有第三人對鴻海基金會主張權利，本人應負責排除解決，並負擔鴻海基金會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綜上，特立本授權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附件二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本人\_\_\_\_\_，茲同意授權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鴻海基金會)於永齡中級課輔教師認證實作評量中，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

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 本人同意拍攝肖像歸鴻海基金會所有，並同意鴻海基金會得永久免費基於教學、研究目的，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本人於永齡中級課輔教師認證實作評量中所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其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著作財產權利。
- 二、 本人同意鴻海基金會，於本人在永齡中級課輔教師認證實作評量中所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做為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時不再另行通知。

綜上，特立本授權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授權書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年 月 日